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06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发表了意见,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2年12月2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49,67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2023年1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55,328,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持有的24,836,072股公司股份的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2023年11月17日,相关股票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了承接。

二、本次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24,836,072股公司股份的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股票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并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體管理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变更。

###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资产管理人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07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4人,所持股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总份额的76.1270%。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24,836,072股公司股份的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股票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并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體管理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持有份额的100%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持有份额的0.00%反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持有份额的0.00%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通过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对外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证券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回购资金来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如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上限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25.8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027,9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3%-2.07%。

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8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比例	回购后数量/回购前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42,169	67.94	77,560,562	69.11	76,401,385	69.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85,399	32.96	34,667,038	30.89	36,826,203	31.92
总股本	112,227,568	100.00	112,227,568	100.00	112,227,568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变化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内本次回购数据截至2024年1月3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7,161.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403.34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124,256.3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1%、3.52%、4.83%。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8.2%,流动负债合计8,787.85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478.0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激励机制》,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义务人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不存在增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义务人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计划一并实施,以提振员工士气,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回购股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不存在增持计划,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前,不会买卖公司股票。

(十二)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及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转让在满足回购条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25.8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比例	回购后数量/回购前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222,511	53.26%	291,226,011	52.42%	293,570,111	52.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132,516	46.74%	294,336,609	47.58%	291,300,900	47.06%
总股本	505,355,027	100.00%	585,562,620	100.00%	585,561,01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变化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43,523.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6,896.270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294,294.4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2.4%、2.29%。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激励机制》,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义务人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不存在增持计划。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	44.91
2	泰康资管为共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600,000	19.26
3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农工银资管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214	2.40
4	华国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康为世纪产业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793	2.14
5	中证证券-中国银行-中农工银资管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891	1.52
6	江苏康达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7	泰康资管为共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8	深圳市弘道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弘道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00	1.28
9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资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6,072	1.23
10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568	1.0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农工银资管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214	2.28
2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为世纪产业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793	6.50
3	中证证券-中国银行-中农工银资管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891	4.43
4	江苏康达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4.64
5	泰康资管为共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40,000	4.64
6	深圳市弘道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弘道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00	3.88
7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资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6,072	3.72
8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568	2.54
9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为世纪产业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668	2.22
1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2.22
11	江苏农工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20,000	2.22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0日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三、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泰州康为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不存在增持计划,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前,不会买卖公司股票。

七、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及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转让在满足回购条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25.8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比例	回购后数量/回购前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222,511	53.26%	291,226,011	52.42%	293,570,111	52.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132,516	46.74%	294,336,609	47.58%	291,300,900	47.06%
总股本	505,355,027	100.00%	585,562,620	100.00%	585,561,01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变化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43,523.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6,896.270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294,294.4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2.4%、2.29%。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激励机制》,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义务人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不存在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7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发行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1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4.50%,期限7年,债券代码136981,债券简称17申证02。(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2月19日,摘牌日为2024年2月19日,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次本息兑付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储能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控股东河北建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新绿色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储能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储能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010MAD9L8RM1K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26,000,000	80.1%	2.42%	2020年9月21日	2024年2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9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代码:11810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5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授权回购股份的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林林	22,506,000	10.82
2	赵丽	16,488,500	10.63
3	广东华恒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合伙)	8,449,000	5.56
4	李勤	5,199,000	3.38
5	李静华	4,9	